

单位餐厅承包合同

甲方： 绥德县人民法院

乙方： 绥德永爱餐饮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规定：甲乙双方就职工灶经营事宜经共同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承包期限：自 202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9 日。

一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甲方为乙方免费提供厨房设备及维修、餐厅、餐具、水、电、燃料及低值易耗品和清洁用品。
- 甲方按照承包合同规定监督乙方依法经营，履行合同，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。
- 甲方应对乙方的进菜、配菜及卫生情况进行监督，并且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不良之处。
- 甲方应协助乙方维持餐厅和谐秩序。
- 甲方必须每天将就餐人数提前向乙方报备，以免造成食物的浪费。

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-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境和卫生标准，严禁提供腐烂变质的食品，保持菜肴的新鲜和卫生；餐厅所需食材由乙方负责采购，费用由乙方负担。因食材价格和工人

员工工资上涨等原因，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，调整承包价格。

2、未经允许，乙方厨房员工不得私自携带甲方物品离开，违者将按甲方规章处罚。

3、乙方必需保持形象、做好餐厅内外环整洁卫生，餐具必须消毒，甲方可随时检查，并可要求乙方整改。

4、乙方应将厨房及餐厅的残流和垃圾倒在甲方指定的地方，不得乱倒。

5、乙方必须每个周末提供下个星期的菜单以供甲方监督。

6、乙方现场工作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，并且在工作期间穿戴统一服装。

7、乙方现场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，正当使用厨房的各项设施。

8、乙方负责对食堂工作人员进行管理，督促厨房员工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，对食堂工作人员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责任。

9、乙方的食堂工作人员享有甲方职工工会会员的福利待遇。

二、结算方式

1、承包合同价款为 405720 元，按季度结算。

三、违约方式：

1、甲方未按时结清乙方账款的，应承担违约金。

2、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报备当日就餐人数造成食物浪费

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3、如乙方因违反合同约定，引起甲方职工对饭菜质量不满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，如乙方仍不能达到其要求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4、本合同一年一签，任何一方要终止合同都必须提前30天通知对方并协商。如未按规定终止合同的，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争议解决：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代表： 



2024年 12月 13日